

# 方某君不服区市场监管局行政答复一案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17〕34号

申请人：方某君。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方某君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2日作出的穗增市监举复〔2017〕30号《关于对方某君举报事项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程序违法，撤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责令其依法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该规定是对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且三个条件均需满足。根据该规定，被申请人应该先立案调查，调查结束后再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决定不予立案，系适用法律错误。二、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利用淘宝聚划算活动虚假宣传推销裤子，仅聚划算期间的销量就有13342条，销售价78元/条，虚假宣传的经营额超过104万元，被申请认定其情节轻微，系事实认识错误，

于法无据。三、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利用淘宝聚划算活动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至今未改正，只不过因为聚划算活动已经结束，所以其无法再对消费者造成新的欺诈，但通过其当初参加聚划算活动的网址 [https://detail.ju.taobao.com/home.htm?spm=608.2291429.102212b.73.50QFVW&id=10000022790946&item\\_id=44739032917](https://detail.ju.taobao.com/home.htm?spm=608.2291429.102212b.73.50QFVW&id=10000022790946&item_id=44739032917) 仍可见其违法内容，足以证明其未改正违法行为。上述网址申请人在举报时也已提供。被申请人未经核实就认定申请人已主动删除违法用语，系事实认定错误。四、《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2月17日就已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证明被申请人在2月17日前就已收到举报，但直到一个多月后的3月22日才告知处理情况，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府的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有关证据和依据，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接到方某君的投诉后及时作出了答复。2016年6月30日，答复人收到方某君对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的举报投诉信。2016年7月4日，答复人作出了《关于对方某君投诉事项的答复》（穗增市监投复〔2016〕2号），告知方某君不受理对其消费纠

纷进行调解的事项，并将某公司在天猫商城“吉普盾某专卖店”销售牛仔裤时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问题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移送号：穗增市监案转〔2016〕2号），方某君于2016年7月10日收到了答复人的上述答复。二、答复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罚的答复合法有据，依法应予维持。1、答复人依法有权直接决定不予立案。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广州市工商局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不予立案，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后，提交分局12315中心主任加具意见后，报主管局长批准，理结线索：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对于涉嫌违法的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在立案调查终结后，根据调查情况不予行政处罚。事实上，所有的行政机关亦不会只要接到投诉举报就必须立案调查，各行政机关均对达到立案标准或条件的才予以立案调查。方某君申请中所称的答复人只有立案调查后才能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的观点于法无据。2、答复人对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了职责。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答复人移送给其的线索在2017年1月份再次转交给答复人，答复

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对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吉普盾某专卖店”的网页，未发现方某君举报投诉信中所指的“30 年专注高品质男裤，一线做工；……”的广告内容，并且答复人的执法人员对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查明上述广告内容为某公司自行设计并发布，但无法提供有效的数据来源，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份删除上述广告。因此，答复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作出《关于对方某君举报事项的答复》（穗增市监举复〔2017〕30 号）。该答复是针对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现场检查的处理情况，是针对方某君之前举报投诉的事项作出的进一步回复。因此，事实上对于方某君的举报投诉事项，答复人已经通过 2016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对方某君投诉事项的答复》（穗增市监投复〔2016〕2 号）作出了处理，并不存在方某君所称的程序违法事实。3、答复人认定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于法有据。根据方某君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以及举报图片材料指出，某公司利用淘宝聚划算活动虚假宣传推销裤子，仅聚划算期间的销量就有 13342 条，销售价 78 元/条，经营额超过 104 万元，方某君认为答复人认定其情节轻微，系事实认识错误，于法无据。答复人认为，某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与销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鉴于某公司在淘宝聚划算活动期间销售价与平时销售价的差异，可以认为其在活动期间降低销售价才是导致销量大增的主要原因。同时尽管某公司的广告内容无法提供有效的数据来源，其广告宣传具有一定误导性，但

是并无证据证明其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也不能证明方某君购买该牛仔裤的行为导致她或其他消费者的人身权或者财产权收到实际损害，答复人据此认为其违法行为轻微并无不当。答复人查阅了方某君提供的存在虚假广告的网络页面，其淘宝聚划算活动页面已经无法进行销售活动，其广告已无法对消费者产生影响。另外，根据答复人在处理淘宝、京东商城等网络消费方面投诉的经验，方某君在复议申请书中所指的聚划算活动网址，类似于交易快照，基于淘宝交易平台的设计规则是无法由商家本身自己删除的。2017年2月17日上午，答复人的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吉普盾某专卖店”的网页，未发现“30年专注高品质男裤，一线做工；……”的广告内容，某公司称已于2016年7月份删除上述广告，答复人认定其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无不妥。综上，答复人收到方某君的举报投诉信后，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进行了处理（转交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答复，并在线索再次被转办后，进行了现场核查及询问调查，根据现场核查“吉普盾某专卖店”的网页情况，并结合对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调查情况，以及暂未发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况，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了方某君。因此，答复人就方某君的投诉事项进行了处理，并在法定时效内告知其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同时答复人决定对某公司不予立案处罚是符合法律规定，建议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2016年5月28日，申请人在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经营的淘宝网店“吉普盾某专卖店”购买了1条牛仔裤，申请人收到货后，发现该商品不是全棉的，认为该商品宣传的“30年专注高品质男裤，一线做工；采用触感亲肤的高端牛仔面料制成，温度降低6度左右；柔滑是普通纯棉的5倍；绿色环保、天然棉材质、易于溶解；吉普盾牛仔面料比普通牛仔面料耐磨抗皱不起球、健康抗菌；100多道工序，23000针工艺控制”等内容属于虚假宣传，并于2016年6月26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举报投诉信，要求对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同时要求其给予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500元。2016年7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增市监投复〔2016〕2号《关于对方某君投诉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对其消费纠纷进行调解的事项，并将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问题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增市监案转〔2016〕2号《关于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违法宣传的转办函》，将上述案件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2017年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杭余）市管网监黎字〔2016〕37594号《网络交易违法血房地图情况移交函》，其以“该广告由商家自行发布，第三方交易平台没有与商家就其店铺内的商品信息发布信息签订过广告发布协议，也未收取过广告发布费用，该广告主要经营地址在你单位辖区内，我局执法人员联系该公司调取广告发布及费用情况等证据存在实际困难”为由将该案件移交被申请人处理。2017年2月17日，被申请人执法

人员到某公司的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并由植美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春签名确认。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查阅某公司的办公电脑及“吉普盾某专卖店”的相关广告，未发现申请人所指的违法广告及其他违法广告。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向赵某春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赵某春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 申请人购买的案涉件仔裤为某公司销售的；2. 申请人购买该牛仔裤时的某公司在网页上宣传“30年专注高品质男裤，一线做工；采用触感亲肤的高端牛仔面料制成，温度降低6度左右；柔滑是普通纯棉的5倍；绿色环保、天然棉材质、易于溶解；吉普盾牛仔面料比普通牛仔面料耐磨抗皱不起球、健康抗菌；100多道工序，23000针工艺控制”等内容情况属实；3. 上述广告内容由某公司自行设计并于2016年4月发布，数据来源没有依据，但已在2016年7月删掉了；4. 某公司自2016年7月起没有继续使用上述广告用语。2017年3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增市监举复〔2017〕30号《关于对方某君举报事项的答复》，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答复，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后，不服该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在申请人提供的某公司经营的淘宝网店“吉普盾某专卖店”聚划算活动网页上“宝贝详情”旁边有一栏“质检报告”，该“质检报告”中显示该牛仔裤纤维成分含量为：“棉：68.4%、聚酯纤维：30.8%、氨纶0.8%”。

本府认为：申请人在举报投诉信中称“收到货后，我发现该

产品不是全棉的。我怀疑商家的上述宣传都是虚假的……”，申请人以此为由认为某公司虚假宣传，本府不予支持，理由如下：

一、某公司在该产品的网络销售页面上的广告用语为“柔滑是普通纯棉的5倍”，并未表明该产品的纤维成分为全棉；二、某公司在该产品网络销售页面显著位置附上“质检报告”，该“质检报告”明确表明该产品的纤维成分含量为“棉：68.4%、聚酯纤维：30.8%、氨纶 0.8%”，消费者在购买时可清楚知悉该产品的纤维成分含量，不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该产品为全棉而误导消费者购买的行为；三、某公司使用的广告用语引用的数据没有表明出处，属于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的行为，但不能据此认定为虚假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某公司发布的广告用语存在部分数据没有表明出处且无法提供有效的数据来源等问题，但鉴于其已自行删除有关广告用语，现无证据证明该广告用语对申请人购买行为有实质性的影响导致其产生实际损失，亦无证据证明某公司的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等问题造成了危害后果等情况。因此，被申请人认定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而作出不予立案处罚的决定并无不妥，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的理由缺乏支持的理据，本府不予采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方某君



举报事项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增市监举复〔2017〕30号《关于对方某君举报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